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 税收征管和 税收遵从

——机构改革后正在稳步  
推进

[kpmg.com/cn](http://kpmg.com/cn)



2018年，中国完成了国地税机构合并，为进一步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和纳税服务水平打下了基础。为顺应税局征管变革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企业也在不断探索提升内部税务管理。毕马威中国的税务专家们研究了税收征管变化与纳税人的税务管理探索。

去年《2019中国税务前瞻》之《大数据时代下的中国税务管理》一文研究了中国税务机关的组织架构。其中特别提到，机构改革前，国税和地税分别作为两个独立的执法主体存在，机构改革后，数以万计的税务机关合并；此外还提到，为实现以纳税人自我评估为基础的税制转型，取消了“预审”和“备案”，同时公布了留存备查资料清单，以便接受税务审计。

今年的文章详细介绍了税务机关如何在2018年改革的基础上推出新的征管改革措施，以及企业如何在税务管理中与时俱进。

# 加强税收征管新的工作重点

立足于2018年国地税机构合并，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了一系列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提升纳税服务的改革举措，例如压缩企业开办、注销时间等，也体现了近年来政府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心。以上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中国在190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名从第46位跃升至第31位。

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6月部署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随后在国办发〔2019〕39号公告（以下简称39号公告）中列出。在税收方面，“放管服”能解读为“同一服务规范，同一办税流程、同一执法标准”。这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起草实施细则，以期在2019年底之前实现以下目标：



- 建立新办企业“一站式”服务。过去，成立一家公司需要办理各种执照和许可证，且要向不同部门分别提交申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去年文章提到，上述流程已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今年的目标是完成全流程的合并。根据39号公告，今年9月，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借鉴北京、上海两地的改革措施（国办函〔2019〕89号）。
- 打造网上“一站式”注销平台，实现企业同时办理所有部门的注销登记（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商务部门、海关等）。
- 建立全国统一电子发票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电子发票将在短期内，从只能开具普通发票（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扩展到开具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抵免）。在39号公告的基础上，今年8月又发布了税总函〔2019〕223号和243号文，后续将会推出更多的发票管理系统优化功能。

## 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平台尤为重要：

- 通过实施有效的发票协查，有助于税务机关进一步降低发票违法犯罪风险（例如增值税进项发票的虚假抵扣，虚假获取发票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也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 有利于推动企业税务管理系统与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系统的对接，尤其有利于推动增值税自动化建设过程中与发票相关的功能，包括自动生成销项发票并发送给客户，自动查验、确认从采购方取得的进项发票，以及整合公司财务报税管理系统和电子报税系统。

# 2

## 国税地税合并后 税收管理实践的发展

去年国地税机构合并以来，我们可以看到税收征管的新变化是近年来征管新趋势的延续。

在上述的文章中，我们曾提到一线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的税务机关逐渐趋于“合理性”。当纳税人涉及到复杂的商业安排（如跨境重组），税务机关的处理似乎表现得更具有商业触觉，敏感性更高。相比之下，由于面临更大的税收压力，非一线城市的税务机关则表现得更为激进，甚至有些时候征税理由也略微牵强。

一线城市税务机关越来越趋于“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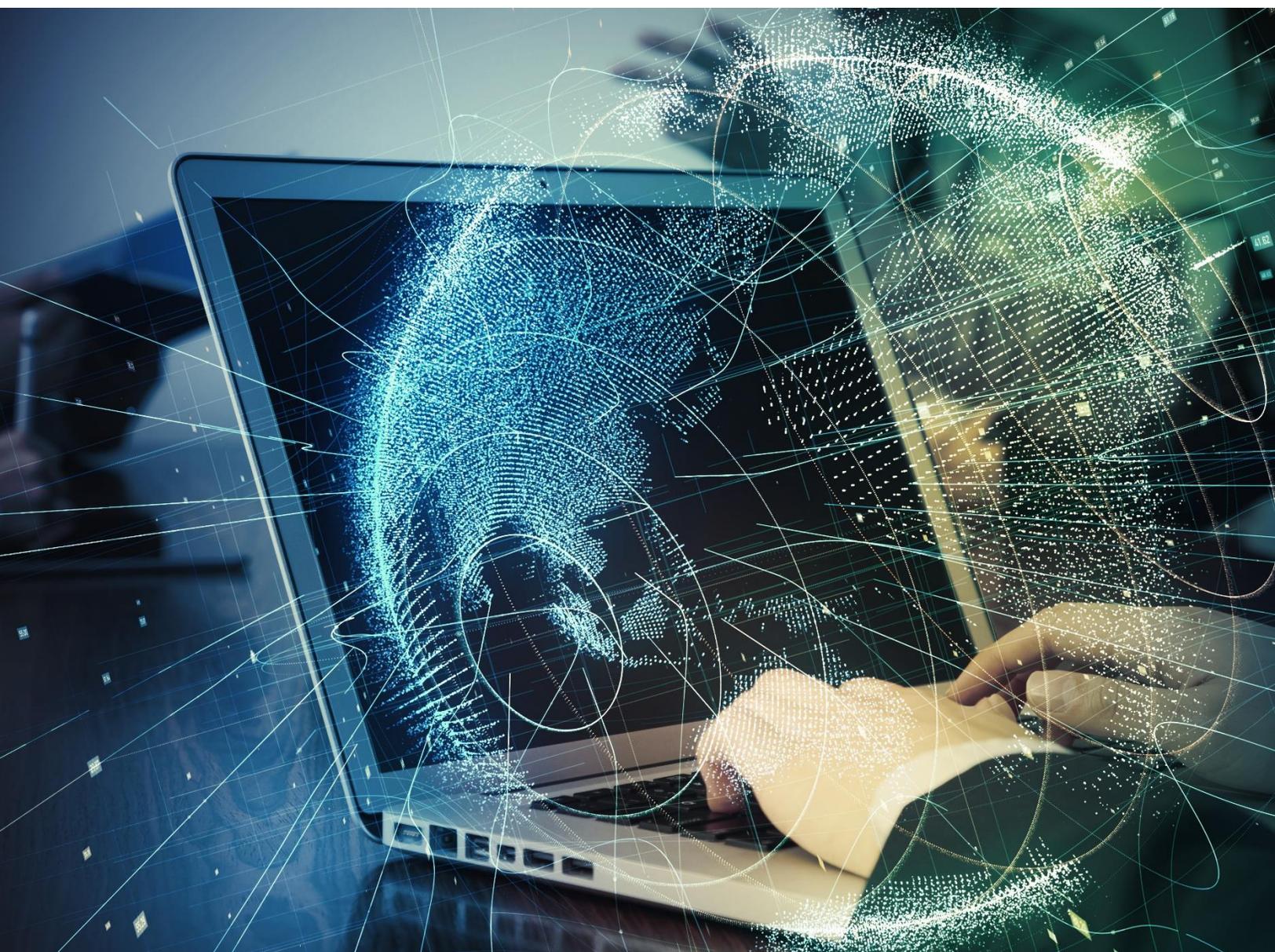
- 一线城市的税务机关更愿意倾听纳税人和税务顾问对复杂情况下税收规划的解释。举个例子，7号公告中关于企业重组的间接转让税收问题，税务机关会采取灵活的处理方式，比如说判定企业若符合安全港规则，故无需按7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征税。
- 税务机关愿意帮助经营困难企业渡过难关。一线城市税务机关会采用更为理性的方式帮助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在当前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下。举例来说，企业通过重组解决经济困境时，需对转让资产进行估值。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企业提供的估值结果是未来盈利水平将低于当前和历史水平，一线城市的税务机关也会认可。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税务机关的处理会更具商业敏感，而这种情况过去并不常见。
- 在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案例中，税务机关既会严格执法，同时也会提高税收协定待遇审核的商业敏感性。在一些一线城市中，税务机关的态度比过去更为明朗。在境外申请人的员工人数不足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不会简单地否定税收协定的适用，而是鼓励纳税人阐述其申请是为适应特定商业模式而做出的安排，因而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一线城市的税务机关立场强硬、不妥协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但总体趋势是积极的。同时，在二、三线城市，无论是在纳税服务、税收协调或税收征管方面，纳税人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例如，尽管在几年前国家税务总局60号公告已有规定，但一些二、三线城市的税务机关仍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而没有执行目前“简政放权”提出的备案程序。

国地税机构合并后，这些情况已有所好转，新的税务机关正在深入推出下一步的“简政放权”措施。在企业开办、区内地址变更、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税务清算/注销等诸多方面，都大大压缩了办理时间，简化了办理资料，优化了办税流程。同时，税务机关在提供纳税服务时，还注重增强政府公信力。例如，深圳市税务局为了简化预约定价安排流程，正致力于加强与当地海关的密切合作，协调与进口商品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价安排。

机构合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我们留意到，由于前国税局和地税局官员所处立场不同，且对政策理解存在差异，有时在处理类似的案件时，部门间存在着较大分歧。

机构合并进程中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结果是，虽然合并发生在去年，但这导致了部分正常工作的中断，如间接转让交易以及跨境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付汇方面的审核。合并后，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跨境税收问题再次得到积极的处理。国地税合并，积压了大量未完成的转让定价调查案件，主管部门正急于根据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期限，对这些案件进行合理调整。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3

## 税务总局的税收信息化规划

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制定3-5年税收信息化规划。根据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收信息化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规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① 税务应用系统优化整合和提升规划
- ② 数据治理和应用规划
- ③ 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规划
- ④ 政务共享协同规划
- ⑤ 先进技术应用和创新规划

上述最后一点提到，除了加快税收征管体系、“金税三期”系统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正着手考虑如何将新技术应用到税收管理领域，如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脸/语音识别和人工智能的运用。部分税务机关已开展试点探索，比如在深圳市税务局推广的区块链试点方案，详情可参阅《2020中国税务前瞻》之《应对经济数字化发展的国际税收新规则显露——中国视角》一文。总的来说，国家税务总局非常热衷于了解新技术的潜在功能，并广泛开展与业界的信息化建设合作。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4

## 企业税务管理最佳实践

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大型企业正在努力升级内部税务管理，以适应税务征管环境的变化。



- 国内许多大型公司正在搭建更为系统的企业税务管理体系。这使得高层决策者在制定税务管理蓝图和实施方案时，对企业在税务管理领域需要改进的重点领域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故而对需要改进的领域配置足够的资源。这个体系包括企业税务管理战略、优化实用的企业税务治理模型、税务团队结构和税务管理工具（例如，税收管理制度、工作手册、模板）。税务登记（由地方税务机关签发）；
- 对于有境外投资业务的中国大型企业来说，其中国总部越来越感受到搭建境外税务管理体系的必要性。近年来，由于对境外税收政策缺乏了解，对境外税收风险防范不足，以及不能及时获取境外税收信息等因素，很多中国总部开始研究、探索并实践境外税务管理体系建设，包括界定总部与境外机构的权责划分、境外税务事项的优先次序，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境外税务管理制度，编制管控工具。目前，已有数家大型企业将此作为2019年的研究重点，并已与顾问取得了联系，以设计出最佳的境外税务管理体系。
- 在税收信息化建设上，越来越多纳税人选择运用信息化平台进行税务管理和分析。在这个过程中，企业意识到税务管理系统建设在系统对接、数据治理与各模块建设的复杂性。在系统对接方面，税务管理信息化系统需要与ERP、财务系统进行对接整合，也需要协调税务管理系统内部不同模块；在数据治理方面，上游系统向税务管理系统输入的数据存在数据质量和数据颗粒度不足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可能会对税务管理系统的建设过程和自动化实现程度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看到一些企业在开始税务信息化建设之前，会首先做税务信息化规划和税务数据治理。

展望未来，我们期待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能带来企业税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最佳实践。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 全国

---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李忆敏**  
税务科技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3  
E: michael.y.li@kpmg.com

## 北方区

---



**张豪**  
金融业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9  
E: tracy.h.zhang@kpmg.com

## 华东及华西区

---



**李忆敏**  
税务科技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3  
E: michael.y.li@kpmg.com

## 华南区

---



**张岚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44  
E: nicole.ll.zha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 TAX20-0009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